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执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结合浙文互联-改革创新提质增效行动计划（2026 年），制定了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旨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提升投资价值，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现将 2026 年半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升经营质量，深化战略转型

2026 年作为“十五五”规划开局起步元年，是公司承接十四五改革攻坚提质成果、全面落地中长期产业蓝图、三大业务协同提质的关键窗口期。在国资股东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文投”）全方位战略指导与资源赋能下，公司全面落实改革创新提质增效行动计划（2026 年），牢牢锚定“文化+科技”核心主线，紧跟全国数字经济、人工智能、文化数字化产业发展浪潮，持续深化业务结构性改革。坚持党建引领完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强化合规经营与风险防控，稳步推动“数智营销筑基、数字文化创新、算力基建扩容”的三轮驱动业务发展，经营质量、资产质量、行业影响力实现全方位进阶。

作为浙江文投旗下数字文化产业主平台，公司始终坚守“高质量发展、科技赋能产业”核心基调，持续深化国有相对控股混合所有制治理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营收规模稳步提质，盈利结构大幅改善，202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430,850.84 万元，同比增长 16.05%，实现归母净利润-13,334.23 万元，受豆神教育股票公允价值变动等非经常性损益扰动，公司归母净利润出现阶段性波动。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6,181.01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633.68%，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大幅跃升，高质量增长根基持续夯实。

2026 年上半年，公司 AI 营销创新项目成功入选“2026 年浙江省国企人工智能优秀成果——智能体产品”，以人工智能破解广告营销行业痛点难点，推动产业提质升级；好奇飞梭——AIGC 超级内容工厂的商业实践案例在多个行业权威奖项评审中揽获“AIGC 营销类银奖/铜奖”“AI 创新应用类银奖”“年度技术产品奖”等荣誉；此外，公司还获得行业“年度营销技术服务商”“年度数字营销公司”“年度数字营销创新力技术公司”“年度最佳 AI 营销服务商”“年度 AI 创新营销公司”等多项荣誉称号，产品创新及迭代能力获得市场的高度认可。

二、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内部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持续完善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运营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以治理升级护航业务发展。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已制（修）定发布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实施细则》《信用与应收账款管理总则》《人事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及管理办法，进一步扎紧制度笼子，明确权责边界与管理规范，为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持续推进内控体系全覆盖建设，针对核心业务流程、财务管理、风险防控等关键领域开展常态化内部审计与风险排查，对排查发现的优化事项及时推动整改闭环，有效提升了公司风险防控能力与合规经营水平。

三、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合规意识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持续保持与“关键少数”的密切沟通，及时传递最新监管动态，持续提升“关键少数”合规意识与责任意识。

2026 年上半年，公司组织公司实控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

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专项培训，推送监管政策解读、违规典型案例，确保“关键少数”及时掌握监管导向。同时，公司制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关键少数”与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相一致，推动其切实履行经营管理责任，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四、提升投资者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始终秉承“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在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前提下致力于为股东提供长期且可持续的价值。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需要、行业特点、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将继续秉持回报股东的理念，进一步聚焦主业，增强盈利能力，健全常态化中期分红机制，并积极探索其他合法合规的市值管理方法，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

五、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与透明度，持续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工作。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重大事项信息。积极通过公告、业绩说明会、股东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及邮箱、分析师会议及券商策略会等多方式、多渠道、多维度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将公司信息及时、公平地传递至公司股东，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多元化的良好互动。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落实情况，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努力提升经营质量，提高股东回报水平，行动方案的后续实施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不

确定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评估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